



保护所有人免遭 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18 Januar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国会议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 (2016年12月19日)报告

一. 导言

1.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于2016年12月19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会议系根据《公约》第二十七条举行，该条内容如下：

在本公约生效后至少四年但最多六年，应举行缔约国会议，评估委员会的工作，并依照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确定的程序，在不排除任何可能性的前提下，决定是否应根据第二十八至三十六条规定的职能，将本公约的监测职能转交给另一机构。

2. 本届会议举行了一次会议(见 CED/CSP/SR.1)。

二. 会议开幕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宣布会议开幕。

4. 在第一次会议上，会议选举了联合主席和其他主席团成员，通过了临时议程(CED/CSP/2016/1)和会议暂行议事规则(CED/CSP/2016/3/Rev.1)，并商定了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5. 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法国常驻代表伊丽莎白·洛兰和阿根廷人权事务特别代表莱安德罗·德斯波伊为会议联合主席。



6. 会议在开幕时听取了法国常驻代表的发言。
7. 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阿尔巴尼亚常驻代表菲洛莱塔·科德拉、日本副常驻代表志野光子和摩洛哥常驻代表穆罕默德·阿瓦贾尔为副主席。阿瓦贾尔先生还担任报告员。
8. 出席本届会议的缔约国有：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法国、加蓬、德国、希腊、洪都拉斯、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立陶宛、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西班牙、斯里兰卡、多哥、突尼斯、乌克兰和乌拉圭。

三. 执行《公约》第二十七条

9. 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委员会运作的说明(CED/CSP/2016/2)。下列缔约国的代表发了言：法国、阿根廷、秘鲁、西班牙、希腊、哥伦比亚、德国、乌拉圭、巴西、荷兰(与比利时联合发言)、塞内加尔、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日本、智利、马里、意大利、摩洛哥、厄瓜多尔、亚美尼亚、阿尔巴尼亚、洪都拉斯、黑山和加蓬。
10. 会议审查了委员会的运作，承认委员会依照《公约》第二十八至三十六条规定的职能，有效监测了《公约》的执行情况。

四. 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决定

11. 在第一次会议上，本届会议在议程项目 6 之下协商一致通过了以下决定：

决定 1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缔约国会议决定，由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继续依照第二十八至三十六条规定的职能监测《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决定 2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缔约国会议决定，请秘书长将第一届会议报告转交所有缔约国。

五. 其他发言

12. 会议还听取了以下各方的发言：

- (a) 一个人权机制：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 (b) 政府间组织：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和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
- (c) 非政府组织：日内瓦促进人权组织、五月广场母亲协会、北东对话论坛、爱尔兰人权中心和法律和社会研究中心。

六. 通过报告

13. 报告员提出了会议第一届会议程序性报告草稿。报告已经通过，尚待进一步审核。

七. 会议闭幕

14. 会议闭幕时听取了阿根廷人权事务特别代表的发言，他表达了两位联合主席对所有缔约国、观察员(特别是受害者家属组织)，以及对秘书处的感谢，感谢它们为会议第一届会议取得成功提供了良好合作和大力支持。